# 林业局木材运输管理整改报告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6

*4月19日，市局召开全市木材运输管理工作会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和通知内容，针对会议中提到的问题，进行了认真地自查，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一、加强学习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按照“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，团结拼搏，...*

4月19日，市局召开全市木材运输管理工作会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和通知内容，针对会议中提到的问题，进行了认真地自查，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

按照“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，团结拼搏，勇创一流”的宗旨，认真学习《森林法》、《省木材运输管理办法》等林业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做到懂法、守纪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。

二、建立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

为了促进木材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木材检查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木材检查登记、证件管理签发、岗位责任追究、财务管理、车辆管理和廉政建设等制度，同时制作了公开栏，实行“两公开、一监督”制度，向社会公开办事依据和办事程序，建立内部制约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，公开监督检查的内容、处罚依据和标准等。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通过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向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的轨道发展。

三、加强廉政建设，杜绝公路“三乱”现象

针对木材检查执法中一些实际情况，局领导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同时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要求，采取自查自律的办法，坚决杜绝了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发生。

四、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行为

按照“加强作风建设、优化发展环境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木材检查工作人员的法纪和作风教育，让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防止超范围或越权检查。首先要求工作人员上班时着装整齐，规范化值勤，检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，持“行政执法证”上岗值勤。其次在路查时，要求检查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耐心细致地宣传有关的林业法律法规。对违章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行政处罚，真正做到程序合法，定性准确，处罚得当。

五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、数据上传制度

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临政办〔2024〕9号文件和〔2024〕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征收标准，继续实行网上签发证件。

同时，针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，结合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进行了自查和整改：

(一)关于“统一收费标准”的整改。县地处，与省的毗邻，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，与省的三地市存在业务竞争，特别是与新沂的竞争尤为激烈，为了提高竞争能力在收费标准上采取了灵活措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根据市局要求，统一收费标准，规范征收。

(二)关于“育林费、检疫费票据未分开”的整改。县林业局财务室一直要求两费征收时票据明确分开，个别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简化程序，违规操作，导致出现此类问题。现已进一步落实措施、明确要求、按规定操作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。

(三)关于“收费不开运输证”问题的说明。县林业局在落实这个问题时，未发现类似情况；局党组为杜绝该问题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：一旦发生类似情况，相关人员立即调离执法队伍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(四)关于“使用定额发票”的问题的说明。县林业局所使用的定额发票是按规定通过县财政局领购的合法票据，全名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”，每本最后附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”，“缴款书”合计金额是定额，根据不同面值通过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，全额缴入县国库，不存在违规问题。

总之，加强木材运输管理，是林业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当前林业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继续执行市局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市局要求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执法队伍管理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木材流通秩序，为促进我县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再做贡献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